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易字第330號

上訴人 廖基成

被上訴人 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昌盛

訴訟代理人 黃國豪

被上訴人 謝昌盛

楊麗瑗

林建欽

黃國豪

追加被告 黃紹翔

彭榮宗

謝阿德

黃敏慧

黃雯萍

台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不
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

01 院108年度訴字第10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為訴之追加，
02 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追加之訴駁回。

05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6 理 由

07 一、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之訴主張：伊於民國105年6月間經拍賣取
08 得之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
09 系爭建物），惟被上訴人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
10 立堅公司）無權占用系爭建物營業，致其受有自106年9月19
11 日起至107年3月26日止相當租金之損害。被上訴人謝昌盛以
12 次至黃國豪（下稱謝昌盛等4人，分別時各稱其姓名）分別
13 為美立堅公司之負責人及職員，黃紹翔、彭榮宗、謝阿德、
14 黃富為美立堅公司之董事，黃敏慧、黃雯萍、台麗建設股份
15 有限公司為美立堅公司之監察人，其等怠於監督、怠為遷出
16 系爭建物，致美立堅公司繼續無權占用系爭建物，侵害伊對
17 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應共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8 任，連帶給付伊新臺幣（下同）84萬元。又伊上開主張之事
19 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
20 定，爰於備位聲明追加黃紹翔以次至黃富（下稱黃紹翔等7
21 人，分別時各稱其姓名）為追加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
22 185條、第188條、第28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第8條規
23 定，請求謝昌盛等4人及黃紹翔等7人應連帶給付伊84萬元等
24 語。

25 二、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26 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
27 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而有
28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29 或同條項第5款所定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
30 者，固無須得他造之同意。惟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31 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

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於第二審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他造當事人，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係對不同之當事人請求，其原因事實已非相同，且損及追加被告之審級利益，亦有礙其程序權之保障，二者基礎事實自難認為同一。又所謂「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關於連帶之債，債權人除得對債務人全體為請求外，亦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請求，其法律關係對全體債務人並非必須合一確定，故連帶之債之債權人追加連帶債務人為被告，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上訴人主張美立堅公司無權占有系爭建物，於原審依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一)先位聲明：美立堅公司應給付上訴人84萬元。(二)備位聲明：謝昌盛等4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84萬元（見原審卷第271頁）。上訴人於本院就先位聲明擴張請求美立堅公司應給付其151萬元（此部分另以判決駁回，茲不贅述），惟上訴人於備位聲明追加被告黃紹翔等7人求與謝昌盛等4人連帶給付伊84萬元（見本院卷第120、125至139頁），係以黃紹翔等7人分別為美立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其等怠於監督及遷出系爭建物為由，惟此仍須另行調查黃紹翔等7人是否確有上訴人主張之上開事由，顯與原訴間社會基礎事實並非同一，證據資料亦非可共用，訴訟標的亦非必須合一確定，自難認上訴人於備位追加被告之訴係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之規定。再者，美立堅公司、謝昌盛、林建欽、黃國豪、黃紹翔、彭榮宗、黃敏慧均到庭表示不同意上開訴之追加（見本院卷第121、279頁），其餘當事人亦未表明同意追加。是依上說

01 明，並為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及審級利益之保障，上訴人於
02 本院所為上開追加之訴，於法不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05 民事第十九庭

06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07 法 官 潘進柳

08 法 官 游悅晨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王詩涵